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01號13樓

電話：(02)271933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5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三四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8~60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69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3~69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1、70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示，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60,664 仟元及 13,988,26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4%及 51%；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01,547 仟元及 3,485,83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20%及 45%；其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3,412 仟元及 261,54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 77%及(27,387%)。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其中分別計 584,761 仟元及 3,453,587 仟元，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投資損失淨額其中分別為 3,623 仟元及 247,165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一)	\$ 2,540,646	7		\$ 3,066,613	9		\$ 3,124,07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481	-		39,845	-		68,52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62,553	-		61,805	-		59,44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50,640	-		114,445	1		105,5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674,564	2		712,245	2		693,02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59,068	-		97,317	-		129,7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284,029	1		781,581	2		655,361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680,739	5		1,116,365	3		836,406	3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11,142	-		11,309	-		10,682	-	
1421	預付貨款	180,743	1		66,189	-		244,117	1	
1429	其他預付款	220,760	1		212,133	1		96,48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232,545	3		1,093,211	3		370,1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13,910	20		7,373,058	21		6,393,579	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2,081,940	6		2,181,117	6		2,464,993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2,856,014	8		2,856,014	8		2,495,839	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一及三二)	56,874	-		56,862	-		62,5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3,451,435	10		3,603,225	10		3,453,58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6,079,615	17		6,230,845	18		6,266,760	23	
1740	未完工程及特設設備 (附註十五)	10,138,676	29		9,553,255	27		2,689,313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1,991,964	6		1,991,985	6		1,992,047	7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23,022	-		20,007	-		20,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0,836	-		30,836	-		28,649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484,798	1		495,035	1		474,38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927,695	3		930,065	3		945,30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122,869	80		27,949,246	79		20,894,165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336,779	100		\$ 35,322,304	100		\$ 27,287,74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3,036,750	9		\$ 3,595,710	10		\$ 2,171,450	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958,357	3		780,127	2		859,66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一)	710,492	2		1,282,273	4		607,74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69,731	-		56,467	-		260,82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406,900	1		411,450	1		182,8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88,939	-		75,512	-		94,4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71,169	15		6,201,539	17		4,176,97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9,705,036	27		8,560,437	24		2,661,71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76,754	1		414,602	1		509,452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168,789	1		173,871	1		171,95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76,770	1		176,770	1		165,634	-	
2645	存入保證金	95,972	-		96,457	-		85,6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822	-		52,346	-		32,2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554,143	30		9,474,483	27		3,626,673	13	
2XXX	負債總計	15,825,312	45		15,676,022	44		7,803,646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031	25		8,857,031	25		8,857,031	33	
3200	資本公積	1,337,902	4		1,337,902	4		1,321,39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6,343	7		2,446,343	7		2,319,81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129	5		1,911,129	6		1,911,12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6,810	4		1,190,339	3		2,323,74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94,282	16		5,547,811	16		6,554,685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189	1		496,962	1		101,12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2,688	2		543,136	2		526,648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12,877	3		1,040,098	3		627,774	2	
3500	庫藏股票	(187,798)	(1)		(187,798)	(1)		(187,798)	(1)	
36XX	非控制權益	2,997,173	8		3,051,238	9		2,311,008	8	
3XXX	權益總計	19,511,467	55		19,646,282	56		19,484,098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336,779	100		\$ 35,322,304	100		\$ 27,287,7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陳正符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2,838,363	100	\$	3,604,22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89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39,952	100		3,604,22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 二、二四及三一)		2,610,229	92		3,200,202	8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8,90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610,229	92		3,209,104	89
5900	營業毛利		229,723	8		395,124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 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8,838	3		73,855	2
6200	管理費用		91,477	3		33,98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42	1		34,60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657	7		142,445	4
6900	營業淨利		37,066	1		252,67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9,274	1		10,40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9,213	-		10,14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14,937	1		23,418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60,991	2		22,792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 註四)		2,978	-	(	14,23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 益(附註四)	(	630)	-		11,8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21,705)	(1)	(\$ 14,152)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四)	(10,027)	-	(5,523)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99,077)	(4)	(247,16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4,046)	(1)	(202,478)	(6)
7900	稅前淨利	13,020	-	50,201	1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四 及二五)	(24,455)	(1)	1,570	-
8200	本期淨利	37,475	1	48,631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619)	(4)	(23,0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 (損) 益	(20,448)	(1)	(36,64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223)	(1)	12,0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172,290)	(6)	(47,6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2,290)	(6)	(47,6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815)	(5)	\$ 955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471	1	\$ 48,90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996)	-	(278)	-
8600		\$ 37,475	1	\$ 48,6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750)	(3)	\$	14,195	-
8720	非控制權益	(	54,065)	(2)	(	13,240)	-
8700		(\$	134,815)	(5)	\$	955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05		\$	0.06	
9850	稀 釋	\$	0.05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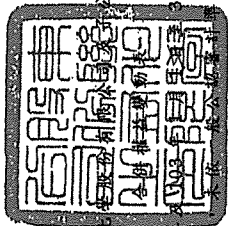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陳正符





東聯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股 票	庫 藏	公 積	保 積	留 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出 售							
										發 行 溢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商 品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103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857,031	\$ 1,090,760	\$ 230,638	\$ 2,319,813	\$ 1,911,129	\$ 2,280,848	\$ 99,192	\$ 563,296	\$ 187,798	\$ -	\$ 17,164,909						
A3 進 溯 適 用 及 進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	(6,014)	-	-	-	-	(6,014)						
A5 103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8,857,031	1,090,760	230,638	2,319,813	1,911,129	2,274,834	99,192	563,296	(187,798)	-	17,158,895						
額 合 計																	
D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48,909	-	-	-	(278)	48,631						
D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934	(36,648)	-	(12,962)	(47,676)						
D5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8,909	1,934	(36,648)	-	(13,240)	955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	-	2,324,248	2,324,248						
Z1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8,857,031	\$ 1,090,760	\$ 230,638	\$ 2,319,813	\$ 1,911,129	\$ 2,323,743	\$ 101,126	\$ 526,648	(\$ 187,798)	\$ 2,311,008	\$ 19,484,098						
104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857,031	\$ 1,090,760	\$ 247,142	\$ 2,446,343	\$ 1,911,129	\$ 1,195,149	\$ 496,962	\$ 543,136	(\$ 187,798)	\$ 3,051,238	\$ 19,651,092						
A3 進 溯 適 用 及 進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	(4,810)	-	-	-	-	(4,810)						
A5 104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8,857,031	1,090,760	247,142	2,446,343	1,911,129	1,190,339	496,962	543,136	(187,798)	3,051,238	19,646,282						
額 合 計																	
D1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46,471	-	-	-	(8,996)	37,475						
D3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06,773)	(20,448)	-	(45,069)	(172,290)						
D5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6,471	(106,773)	(20,448)	-	(54,065)	(134,815)						
Z1 10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8,857,031	\$ 1,090,760	\$ 247,142	\$ 2,446,343	\$ 1,911,129	\$ 1,236,610	\$ 390,189	\$ 522,688	(\$ 187,798)	\$ 2,997,173	\$ 19,511,467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020	\$ 50,2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272	125,916
A20200	攤銷費用	6,483	6,186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420	1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959)	(2,944)
A20900	利息費用	21,705	14,152
A21200	利息收入	(19,274)	(10,4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99,077	247,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一淨額	2,35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一淨額	(60,991)	(22,79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2,660)	(5,90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39)	19,11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725	5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323	(11,683)
A31130	應收票據	(36,189)	(41,549)
A31150	應收帳款	(24,496)	17,1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4,796	91,229
A31200	存 貨	(530,946)	(86,444)
A31230	預付款項	(120,882)	(102,2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334)	(9,805)
A32150	應付帳款	178,230	(400,0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090)	268,5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27	(21,333)
A32250	遞延收入	(2,529)	(2,4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143	\$ 122,7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30	9,7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714)	(15,3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	(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0)	117,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8,972	104,71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 動增加	(12)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 動減少	-	10,543
B02200	首次併入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88,8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0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7)	(4,0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7,804)	(446,3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38,865)	753,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41,078)	405,3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8,022	349,9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85)	33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524)	6,4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935	762,0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67)	10,6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5,967)	1,643,4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6,613	1,480,6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0,646	\$ 3,124,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4月28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陳正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64 年 12 月成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乙二醇、二乙二醇、環氧乙烷、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液氫、壓縮空氣、乙醇胺、碳酸乙烯酯、聚乙二醇、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及聚乙二醇單甲醚等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76 年 10 月 2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本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4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 9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u>\$ 5,795</u>
保留盈餘減少	<u>(\$ 5,286)</u>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增加	(\$ 272)
營業費用增加	(<u>204</u>)
本期淨利減少	<u>(\$ 476)</u>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9,851</u>	<u>\$ 985</u>	<u>\$ 30,8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975</u>	<u>\$ 5,795</u>	<u>\$ 176,770</u>
保留盈餘	<u>\$ 1,195,149</u>	<u>(\$ 4,810)</u>	<u>\$ 1,190,33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452	\$ 1,197	\$ 28,649
其他應付款	\$ 607,934	(\$ 194)	\$ 607,7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8,390	\$ 7,244	\$ 165,634
保留盈餘	\$ 2,329,596	(\$ 5,853)	\$ 2,323,743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年1月1日至</u>			
<u>3月31日</u>			
營業成本	\$ 3,200,315	(\$ 113)	\$ 3,200,202
營業費用	142,526	(81)	142,445
所得稅費用	1,537	33	1,570
本期淨利影響	\$ 3,344,378	(\$ 161)	\$ 3,344,217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

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子公司」附註、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者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

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0,836 仟元、30,836 仟元及 28,649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8	\$ 431	\$ 3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87,672	258,599	1,287,45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226,572	1,961,886	1,566,730
附買回票券	26,004	845,697	269,500
	<u>\$ 2,540,646</u>	<u>\$ 3,066,613</u>	<u>\$ 3,124,07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6,481</u>	<u>\$ 39,845</u>	<u>\$ 68,524</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2,081,940	\$ 2,181,117	\$ 2,464,993
—基金受益憑證	62,553	61,805	59,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144,493</u>	<u>\$ 2,242,922</u>	<u>\$ 2,524,439</u>
流 動	\$ 62,553	\$ 61,805	\$ 59,446
非 流 動	2,081,940	2,181,117	2,464,993
	<u>\$ 2,144,493</u>	<u>\$ 2,242,922</u>	<u>\$ 2,524,43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非流動	<u>\$ 2,856,014</u>	<u>\$ 2,856,014</u>	<u>\$ 2,495,839</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856,014</u>	<u>\$ 2,856,014</u>	<u>\$ 2,495,83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質押定期存單	<u>\$ 56,874</u>	<u>\$ 56,862</u>	<u>\$ 62,553</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1,166	\$ 114,977	\$ 106,171
減：備抵呆帳	(526)	(532)	(637)
	<u>\$ 150,640</u>	<u>\$ 114,445</u>	<u>\$ 105,534</u>
應收帳款	\$ 838,883	\$ 814,387	\$ 827,718
減：備抵呆帳	(5,251)	(4,825)	(4,966)
	<u>\$ 833,632</u>	<u>\$ 809,562</u>	<u>\$ 822,752</u>
<u>其他應收款</u>			
資金貸與	\$ 187,800	\$ 651,990	\$ 627,682
其 他	96,229	129,591	27,679
	<u>\$ 284,029</u>	<u>\$ 781,581</u>	<u>\$ 655,361</u>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60 天以下	\$ 823,894	\$ 805,364	\$ 814,939
61 至 90 天	14,151	8,341	10,021
91 至 120 天	787	625	2,338
120 至 150 天	51	57	420
合 計	<u>\$ 838,883</u>	<u>\$ 814,387</u>	<u>\$ 827,71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60 天以下	\$ 14,938	\$ 8,966	\$ 12,359
61 至 90 天	51	57	420
合 計	<u>\$ 14,989</u>	<u>\$ 9,023</u>	<u>\$ 12,77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69	\$ 5,06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03)	(103)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966</u>	<u>\$ 4,966</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25	\$ 4,82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26	426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251</u>	<u>\$ 5,251</u>

其他應收款

主要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395,902	\$ 933,787	\$ 696,550
在 製 品	44,939	18,002	42,831
原 物 料	<u>1,239,898</u>	<u>164,576</u>	<u>97,025</u>
	<u>\$ 1,680,739</u>	<u>\$ 1,116,365</u>	<u>\$ 836,406</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10,229 仟元及 3,200,202 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32,660 仟元及 5,90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富投資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100%	(2)
本公司	Pacific Petrochemical (Holding) Ltd. (PPL)	投資業	100%	100%	100%	(1)
本公司	OUCC (Bermuda) Holding Ltd. (OUCC (Bermuda))	投資業	100%	100%	1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OUCC (Bermuda)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乙醇胺及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等之生產與銷售	100%	100%	100%	(2)
PPL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及環氧乙烷之產銷業務	50%	50%	50%	(1)、(3)
PPL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	從事乙烯低溫儲罐項目及空分裝置項目之建設	50%	50%	50%	(1)、(4)

備 註：

(1) 103 年第 1 季係非重要子公司，其 103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起因董事改選取得其控制力，故併入 103 年第 1 季合併報告；本公司將自取得控制力日之相關收益費損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4) 於 103 年 2 月 26 日投資並取得其控制力，故併入 103 年第 1 季合併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60,664 仟元及 13,988,26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4%及 51%；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01,547 仟元及 3,485,83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20%及 45%；其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3,412 仟元及 261,54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 77%及 (27,387%)。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50%	50%	50%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	50%	50%	5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 7,555)	\$ -	\$ 1,949,579	\$ 1,986,462	\$ 1,741,584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	(1,441)	(278)	1,047,594	1,064,776	569,424
合 計	(\$ 8,996)	(\$ 278)	\$ 2,997,173	\$ 3,051,238	\$ 2,311,008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92,201	\$ 1,701,966	\$ 996,660
非流動資產	6,744,127	7,020,781	2,787,455
流動負債	(272,670)	(730,273)	(300,947)
非流動負債	(5,164,500)	(4,019,550)	-
權 益	<u>\$ 3,899,158</u>	<u>\$ 3,972,924</u>	<u>\$ 3,483,16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49,579	\$ 1,986,462	\$ 1,741,584
遠東聯石化（揚州） 有限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949,579</u>	<u>1,986,462</u>	<u>1,741,584</u>
	<u>\$ 3,899,158</u>	<u>\$ 3,972,924</u>	<u>\$ 3,483,168</u>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4,713	\$ 528,223	\$ 1,005,025
非流動資產	2,131,671	1,711,052	135,962
流動負債	(471,196)	(109,723)	(2,139)
非流動負債	-	-	-
權 益	<u>\$ 2,095,188</u>	<u>\$ 2,129,552</u>	<u>\$ 1,138,84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47,594	\$ 1,064,776	\$ 569,424
遠東聯石化（揚州） 有限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047,594</u>	<u>1,064,776</u>	<u>569,424</u>
	<u>\$ 2,095,188</u>	<u>\$ 2,129,552</u>	<u>\$ 1,138,848</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 2,866,674	\$ 3,008,352	\$ 3,294,886
華煦供熱有限公司	432,088	438,915	-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43,417	146,710	149,524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6	9,248	9,177
	<u>\$ 3,451,435</u>	<u>\$ 3,603,225</u>	<u>\$ 3,453,587</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39%	39%	39%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30%
華煦供熱有限公司	25%	25%	-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20%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於103年8月26日投資華煦供熱有限公司，截至104年3月31日止，已投資人民幣84,863仟元，持股比例為50%，本公司對其間接持股比例為25%。

本公司對PPL截至104年3月31日止，投資總額為美金175,972仟元，持股比例為100%，對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39%。

截至104年3月31日止，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處於籌設階段，並未產生重大損益。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學品製造。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46,801	\$ 6,722,670	\$ 7,450,190
非流動資產	8,214,116	8,452,239	8,240,288
流動負債	(6,111,459)	(6,958,859)	(6,732,647)
非流動負債	-	-	-
權益	<u>\$ 7,849,458</u>	<u>\$ 8,216,050</u>	<u>\$ 8,957,83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9%	39%	3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033,604	\$ 3,175,282	\$ 3,461,816
負商譽	(<u>166,930</u>)	(<u>166,930</u>)	(<u>166,930</u>)
投資帳面金額	<u>\$ 2,866,674</u>	<u>\$ 3,008,352</u>	<u>\$ 3,294,886</u>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3,591,621</u>	<u>\$ 5,005,366</u>
本期淨損	(<u>\$ 246,989</u>)	(<u>\$ 615,244</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1,591,461	\$ 1,591,461	\$ 1,591,461
土地改良物	22,204	23,186	26,146
房屋及建築	683,342	700,790	677,054
機器設備	3,636,874	3,767,149	3,836,753
其他設備	<u>145,734</u>	<u>148,259</u>	<u>135,346</u>
小計	6,079,615	6,230,845	6,266,76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0,138,676</u>	<u>9,553,255</u>	<u>2,689,313</u>
合計	<u>\$ 16,218,291</u>	<u>\$ 15,784,100</u>	<u>\$ 8,956,07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7 至 25 年
房屋及建築	3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4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改良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2,970,792 仟元及 2,938,38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蔡家和（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 動	\$ 11,142	\$ 11,309	\$ 10,682
非 流 動	484,798	495,035	474,386
	<u>\$ 495,940</u>	<u>\$ 506,344</u>	<u>\$ 485,068</u>

主要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並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十八、其他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其他資產</u>			
進項稅額	\$ 1,129,888	\$ 1,054,989	\$ 369,720
白 銀	350,504	350,504	229,831
預付觸媒款	349,888	367,766	-
物 料	163,163	165,885	660,405
其 他	166,797	84,132	55,539
	<u>\$ 2,160,240</u>	<u>\$ 2,023,276</u>	<u>\$ 1,315,495</u>
流 動	\$ 1,232,545	\$ 1,093,211	\$ 370,190
非 流 動	927,695	930,065	945,305
	<u>\$ 2,160,240</u>	<u>\$ 2,023,276</u>	<u>\$ 1,315,495</u>

主要係國外孫公司留抵之進項稅額、供生產使用之預付觸媒款、供生產過程中觸媒轉換使用之白銀及供工廠設備替換之一般備件。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036,750</u>	<u>\$ 3,595,710</u>	<u>\$ 2,171,45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02%-1.17%、1.0085%-1.17%及 0.7555%-1.50%。

(二) 長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u>\$ 129,903</u>	<u>\$ 129,903</u>	<u>\$ -</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9,282,880	8,152,980	2,794,613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u>699,153</u>	<u>689,004</u>	<u>49,926</u>
小 計	9,982,033	8,841,984	2,844,53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6,900</u>	<u>411,450</u>	<u>182,820</u>
	<u>9,575,133</u>	<u>8,430,534</u>	<u>2,661,719</u>
	<u>\$ 9,705,036</u>	<u>\$ 8,560,437</u>	<u>\$ 2,661,719</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65%-2.8%、1.13%-2.8%及 0.62%-1.95%，最後到期日為 108 年 7 月，依照合約規定按期付息，並分期償還。

二十、應付帳款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自發票日起 30 天內不計息，逾 30 天後，未償付餘額係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加 2.14%為年利率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	\$ 66,487	\$ 63,309	\$ 63,770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27,703	27,703	40,382
應付運費	28,534	31,342	28,768
應付股利	25,460	25,460	25,442
應付休假給付	18,577	18,577	20,471
應付設備款	404,520	961,770	313,327
其 他	139,211	154,112	115,580
	<u>\$ 710,492</u>	<u>\$ 1,282,273</u>	<u>\$ 607,740</u>
<u>其他負債—流動</u>			
預收款項	\$ 85,021	\$ 72,475	\$ 81,164
其 他	3,918	3,037	13,308
	<u>\$ 88,939</u>	<u>\$ 75,512</u>	<u>\$ 94,472</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8,5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1,745)
提撥短絀	176,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76,7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425,430</u>	<u>(\$ 259,796)</u>	<u>\$ 165,63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520	-	12,520
利息費用 (收入)	<u>7,445</u>	<u>(4,713)</u>	<u>2,732</u>
認列於損益	<u>19,965</u>	<u>(4,713)</u>	<u>15,2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322)	(1,322)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5,222	-	5,22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9,537</u>	<u>-</u>	<u>9,5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759</u>	<u>(1,322)</u>	<u>13,437</u>
雇主提撥	-	(17,553)	(17,553)
福利支付	<u>(41,639)</u>	<u>41,639</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418,515</u>	<u>(\$ 241,745)</u>	<u>\$ 176,77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2,480	\$ 1,624
推銷費用	413	226
管理費用	593	395
研發費用	<u>857</u>	<u>558</u>
	<u>\$ 4,343</u>	<u>\$ 2,80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885,703</u>	<u>885,703</u>	<u>885,70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90,760	\$ 1,090,760	\$ 1,090,760
庫藏股票交易	247,142	247,142	230,638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

1. 股息 60%
2.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1%
3. 員工紅利 2%
4. 股東紅利 37%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0 仟元及 4,80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0 仟元及 2,4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88	\$ 126,530		
現金股利	885,703	1,062,844	\$ 1.0	\$ 1.2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8,262	\$ -	\$ 21,914	\$ -
董監事酬勞	9,131	-	10,957	-

10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985,545 仟元、787,176 仟元及 138,40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 年 3 月 31 日</u>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4	<u>\$ 379,598</u>	<u>\$ 379,5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4	<u>\$ 377,535</u>	<u>\$ 377,535</u>
<u>103 年 3 月 31 日</u>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4	<u>\$ 409,856</u>	<u>\$ 409,856</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51	\$125,895
無形資產(含其他資產)	6,483	6,186
投資性不動產	<u>21</u>	<u>21</u>
合 計	<u>\$141,755</u>	<u>\$132,1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3,885	\$116,955
營業費用	11,366	8,9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21</u>	<u>21</u>
	<u>\$135,272</u>	<u>\$125,9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84	\$ 5,365
營業費用	<u>1,199</u>	<u>821</u>
	<u>\$ 6,483</u>	<u>\$ 6,18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4,368	\$ 2,795
確定福利計畫	<u>4,343</u>	<u>2,803</u>
	8,711	5,598
其他員工福利	<u>144,011</u>	<u>119,6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2,722</u>	<u>\$125,2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833	\$ 80,992
營業費用	<u>70,889</u>	<u>44,262</u>
	<u>\$152,722</u>	<u>\$125,254</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393	\$ 47,07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7,848</u>)	(<u>45,5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24,455</u>)	<u>\$ 1,570</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u>\$ 157,085</u>	<u>\$ 157,085</u>	<u>\$ 157,08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u>\$ 350,078</u>	<u>\$ 350,078</u>	<u>\$ 349,395</u>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u>\$ 71,007</u>	<u>\$ 71,007</u>	<u>\$ 60,613</u>

	103年度	102年度
稅額扣抵比率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3.72% (預計)	24.38% (實際)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8% (預計)	無可供分配盈餘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截至 98 及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 0.05	\$ 0.0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6,471	\$ 48,9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46,471	\$ 48,909

股 數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885,703	885,703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	(13,754)	(13,75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71,949	871,9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62	89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72,611	872,84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分別於 98 及 99 年 12 月合計取得與建廠設備投資相關之當地政府補助 181,195 仟元（人民幣 39,911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二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透過 PPL 轉投資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及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31 日取得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及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半數席次而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故自該日起將上述兩家公司列入合併個體。

（一）取得控制日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通達氣體工業	遠東聯石化	合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5,327	\$ 856,938	\$ 2,022,26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流動資產	-	139,723	139,72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5,869	1,895,869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			
資產	-	395,778	395,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5,808	495,80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92,973)	(292,97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流動負債	-	(7,974)	(7,974)
	<u>\$ 1,165,327</u>	<u>\$ 3,483,169</u>	<u>\$ 4,648,496</u>

(二)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933,447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2,265)
	<u>(\$ 1,088,818)</u>

二九、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依歷史經驗可知合併公司之銷貨高峰期在於每年10月至12月及1月至3月之期間，但亦可能受市場及產業波動影響。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屬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做為其帳面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81	\$ 39,845	\$ 68,52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865,821	4,829,063	4,770,2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000,507	5,098,936	5,020,27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4,817,535	14,629,997	6,483,39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內部評估風險程度進行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相關金融工具操作用以降低匯率風險之影響，該操作係依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對相關運作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於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內，以外幣資產負債部位平衡調整方式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即對外幣匯率之可能變動範圍內進行評估。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45,647 仟元及增加／減少 28,871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09,450	\$ 2,864,445	\$ 1,629,283
－金融負債	6,417,806	6,980,617	3,432,2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70,314	239,168	1,265,021
－金融負債	6,730,880	5,586,980	1,583,760

敏感度分析

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即對利率之可能變動範圍內進行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6,826 仟元及 398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評估。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144 仟元及 3,588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90,805 仟元及 99,98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良好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評估係由內部進行；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進行評等。合併公司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放帳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並掌控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055,167 仟元、4,067,809 仟元及 5,512,00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958,35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94,006	-	7,051,588	-
固定利率工具	<u>3,664,241</u>	<u>-</u>	<u>315,068</u>	<u>2,472,227</u>	<u>-</u>
	<u>\$3,664,241</u>	<u>\$1,052,363</u>	<u>\$ 315,068</u>	<u>\$9,523,815</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780,12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95,236	5,862,485	-
固定利率工具	<u>3,597,242</u>	<u>-</u>	<u>320,134</u>	<u>3,099,139</u>	<u>-</u>
	<u>\$3,597,242</u>	<u>\$ 780,127</u>	<u>\$ 415,370</u>	<u>\$8,961,624</u>	<u>\$ -</u>

103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859,662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57,318	91,514	91,866	992,092	-
固定利率工具	<u>1,563,076</u>	<u>1,571,945</u>	<u>-</u>	<u>309,405</u>	<u>-</u>
	<u>\$2,020,394</u>	<u>\$2,523,121</u>	<u>\$ 91,866</u>	<u>\$1,301,497</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 度，要求即付，每 年重新檢視			
— 未動用金額	<u>\$ 150,000</u>	<u>\$ 150,000</u>	<u>\$ 15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 度，要求即付，每 年重新檢視			
— 未動用金額	<u>\$ 270,000</u>	<u>\$ 270,000</u>	<u>\$ 400,000</u>
104 年底前陸續到期 之有擔保銀行借 款額度，於雙方同 意下得展期			
— 未動用金額	<u>\$ -</u>	<u>\$ -</u>	<u>\$ 5,512,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92,139	\$288,157
其他關係人	<u>146</u>	<u>213</u>
	<u>\$292,285</u>	<u>\$288,370</u>

(二) 進 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748,969	\$ 53
關聯企業	<u>583</u>	<u>-</u>
	<u>\$749,552</u>	<u>\$ 53</u>

(三) 營業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3,368	\$ 26,866
關聯企業	<u>1,849</u>	<u>-</u>
	<u>\$ 35,217</u>	<u>\$ 26,866</u>

(四) 銀行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66,062</u>	<u>\$ 48,668</u>	<u>\$ 18,044</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8,567	\$ 96,818	\$ 129,492
其他關係人	<u>501</u>	<u>499</u>	<u>239</u>
	<u>\$ 159,068</u>	<u>\$ 97,317</u>	<u>\$ 129,731</u>

(六) 其他應收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87,800</u>	<u>\$ 651,990</u>	<u>\$ 627,682</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未計息。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0,579</u>	<u>\$ 40,579</u>	<u>\$ 46,270</u>

(八) 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5,277	\$ 28,200	\$ 30,701
關聯企業	1,835	4,008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18
	<u>\$ 37,112</u>	<u>\$ 32,208</u>	<u>\$ 30,719</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356	\$ 10,840
退職後福利	202	202
	<u>\$ 8,558</u>	<u>\$ 11,0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政府機關及客戶，作為銀行透支帳戶、海關先放後稅及銷貨履約保證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57,801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6,874	56,862	62,553
	<u>\$ 56,874</u>	<u>\$ 56,862</u>	<u>\$ 220,354</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另質抵押子公司東富投資公司股票 28,599 仟股作為授信額度之保證。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25,031 仟元、329,650 仟元及 68,253 仟元；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金融機構提供之購料保證餘額分別為 495,000 仟元、445,000 仟元及 391,000 仟元。

(二) 為聯屬事業背書保證

<u>本公司</u>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PPL	1,502,400
OUCC (Bermuda)	3,536,900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626,000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u>4,069,000</u>
	<u>\$10,134,300</u>

(三)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訂有購買乙烯長期合約，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每年應依合約規定購買乙烯，價格按美金計價。

(四)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等訂有主要產品乙二醇之銷售合約，自 93 年起為期 1 至 3 年，期滿前雙方無異議，即依原合約續約，價格按美金計價，經雙方協議決定。

(五) 本公司於 89 年 1 月與旭美化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旭美；98 年 4 月 1 日起併入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為期 16 年之碳酸乙烯酯委託生產／銷售合約，全產時總數量為 40,000 噸；另旭美在製程中所產生之合格副產品乙二醇，本公司將予以買回，全產時數量為 28,000 噸，價格按經雙方協議決定。96 年 2 月 13 日簽訂增補協議，

雙方同意碳酸乙烯酯廠擴建後新增產能，銷售予旭美。另依雙方協議，100年起，東聯可將部分產量銷售至指定用途市場。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4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預計投資總金額為360,174仟元。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445	31.30 (美元：新台幣)		\$	420,829		
美 元		5,535	6.14 (美元：人民幣)			33,997		
人 民 幣		127,907	5.10 (人民幣：新台幣)			651,80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								
人 民 幣		562,546	5.10 (人民幣：新台幣)			2,866,67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465	31.30 (美元：新台幣)			358,855		
美 元		185,302	6.14 (美元：人民幣)			1,138,16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347	31.65 (美元：新台幣)	\$ 738,933
美 元		25,343	6.22 (美元：人民幣)	157,523
人 民 幣		126,773	5.09 (人民幣：新台幣)	645,52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591,032	5.09 (人民幣：新台幣)	3,008,35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7,003	31.65 (美元：新台幣)	2,120,645
美 元		147,182	6.22 (美元：人民幣)	914,829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846	30.47 (美元：新台幣)	\$ 696,118
美 元		28,436	6.22 (美元：人民幣)	176,825
人 民 幣		124,055	4.90 (人民幣：新台幣)	607,87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672,426	4.90 (人民幣：新台幣)	3,294,88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257	30.47 (美元：新台幣)	1,287,571
美 元		10,024	6.22 (美元：人民幣)	62,333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099)	1 (新台幣：新台幣)	\$ 1,817
人民幣	5.10 (人民幣：新台幣)	13,077	4.90 (人民幣：新台幣)	(16,053)
		<u>\$ 2,978</u>		<u>(\$ 14,236)</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乙二醇事業

特用化學事業

氣體事業

投資事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乙二醇事業	\$ 1,513,120	\$ 2,017,997	\$ 124,192	\$ 95,680
特化事業	1,158,857	1,410,110	(92,940)	128,701
氣體事業	165,802	176,121	15,638	43,957
投資事業及其他	<u>2,173</u>	<u>-</u>	<u>(9,824)</u>	<u>(15,65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839,952</u>	<u>\$ 3,604,228</u>	37,066	252,6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99,077)	(247,16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0,991	22,792
利息費用			(21,705)	(14,152)
利息收入			19,274	10,400
租金收入			9,213	10,142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978	(14,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30)	11,846
其 他			<u>4,910</u>	<u>17,895</u>
稅前利益			<u>\$ 13,020</u>	<u>\$ 50,20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兌換損益、利息費用、租金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利息收入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部門資產</u>			
乙二醇事業	\$ 13,478,407	\$ 12,391,036	\$ 5,604,883
特化事業	5,982,303	6,212,715	5,938,665
氣體事業	2,507,931	1,887,151	1,814,667
投資事業	4,558,482	5,482,170	5,623,269
其 他	8,809,656	9,349,232	8,306,260
合併資產總額	<u>\$ 35,336,779</u>	<u>\$ 35,322,304</u>	<u>\$ 27,287,744</u>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來往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抵撥名稱	保釋價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額	與備註
1	PPL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651,990	\$ 187,800	\$ 187,800	-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	-	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 2,580,605	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 2,580,605	
2	OUCC (Bermuda)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82,500	1,565,000	1,565,000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0% 1,715,436	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0% 1,715,436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	證保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 8,257,147	\$ 400,000	\$ 400,000	\$ -	\$ -	2.42%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 16,514,294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 16,514,294	是	-	-	
		PPL	子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8,257,147	1,757,400	1,502,400	53,210	-	9.1%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16,514,294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16,514,294	是	-	-	
		OUCC (Bermuda)	子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8,257,147	3,908,700	3,536,900	2,153,440	-	21.42%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16,514,294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16,514,294	是	-	-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8,257,147	633,000	626,000	626,000	-	3.79%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16,514,294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16,514,294	是	-	是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8,257,147	4,114,500	4,069,000	5,164,500	-	24.64%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16,514,294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16,514,294	是	-	是	
1	PPL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8,257,147	256,877	-	-	-	-	-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16,514,294	是	-	是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匯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5	\$	62,553	\$	註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40		548,702		註 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14,378		380,304		註 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6,753		218,134		註 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同上	8,486		333,936		註 3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同上	8,516		144,344		註 3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016		2,045,184		註 4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26,667		240,059		註 4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10,000		86,152		註 4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6,000		60,000		註 4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222		694		註 4
	CDIB Biotech USA Fund	—	同上	600		-		註 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		4,322		註 3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114		2,018		註 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151		6,613		註 3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245		3,528		註 3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54		379,598		註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同上	25,351		276,326		註 3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母公司的董事	同上	10,631		180,194		註 3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7		27,925		註 4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同上	39,600		396,000		註 4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註 2：市價係按 104 年 3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3：市價係按 104 年 3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4：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無	無	應收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銷	(\$ 285,600)	(10%)	與其他客戶相同		無	無			\$ 153,776	16%	-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進	\$ 745,377	28%	與其他客戶相同		無	無			-	-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	收項	關係餘	人額	週轉率	逾期金	應收應收額	收關處	係理	人款方	項式	應收後收	係人款項	金額	提呆	列帳	備金	抵額
本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應收帳款	\$	153,776	2.31 次	\$	-	-	-	-	-	-	\$	1,380	-	\$	-	-	-
PPL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87,800	註 1	-	-	-	-	-	-	-	-	-	-	-	-	-	-
OUCC (Bermuda)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565,000	註 1	-	-	-	-	-	-	-	-	-	-	-	-	-	-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	430,002	註 2	-	-	-	-	-	-	-	-	-	-	-	-	-	-

註 1：係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 2：係出售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之其他應收款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易科目	金額		
1	OUCC (Bermuda)	亞東石化 (揚州)	3	其他應收款	\$ 1,565,000	依雙方約定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 3) 4%
2	遠東聯石化 (揚州) 有限公司	通達氣體工業 (揚州) 有限公司	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67,523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3	其他應收款	430,002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PPL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175,972	134	100	\$ 6,284,583	(\$ 119,605)	(\$ 119,605)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生產事業及金融事業之投資	\$ 860,000	114,299	100	994,269	623	623	註 2
	OUCC (Bermuda)	英屬百慕達群島	投資	USD 60,000	30	100	857,718	(113,551)	(113,551)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源回收及各種醫療器材製造	180,603	14,675	30	143,417	(10,976)	(3,293)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石油產品及石化學產品製造	109,463	10,946	20	9,256	39	8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其中 28,599 仟股質押予金融機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積 累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備註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之產銷業務	USD 197,31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PL)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75,886	USD -	USD -	USD 75,886	(RMB 48,087)	39%	(\$ 95,454) (註 2)	\$ 2,866,674	\$ -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乙醇胺及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等之產銷業務	USD 6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OUCC(Bermuda))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60,000	USD -	USD -	USD 60,000	(RMB 20,382)	100%	(104,687) (註 3)	981,981	-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及環氧乙烷之產銷業務	USD 132,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PL)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66,000	USD -	USD -	USD 66,000	(RMB 2,942)	50%	(7,474) (註 2)	1,935,328	-	註 4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	從事乙烯低溫儲罐項目及空分裝置項目之建設	USD 67,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PL)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3,500	USD -	USD -	USD 33,500	(RMB 561)	50%	(1,441) (註 2)	1,047,594	-	註 4
華煦供熱有限公司	熱水(非飲用水)、蒸汽生產及銷售；供熱管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諮詢服務	RMB 16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PL)再投資大陸公司(遠東聯石化(揚州))之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RMB 132)	25%	(169) (註 3)	432,088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USD 235,386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大 陸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限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匯 出 金 額	USD 235,386	(註 1)

註 1：本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工知字第 10320426340 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無上限之限制。

註 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 3：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